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同意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4200 万元出资，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扳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大厦集团”对“金扳手”的持股比例为 51.22%，“大厦集团”将成为“金扳手”的控股股东，“金扳手”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标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大厦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841.16 万元，均在年初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东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同意控股股东以现金人民币 4,200 万元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扳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大厦集团”对“金扳手”的持股比例为 51.22%，“大厦集团”将成为“金扳手”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金扳手”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厦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标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大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1,322.53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1,098,97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43.5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大厦集团”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715,365.12	692,220.71
所有者权益	383,756.80	385,009.94
营业收入	918,642.74	453,108.13
净利润	26,948.60	23,888.42

注：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金扳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兵华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商务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金扳手”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99.00%	3,960
2	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40
	合计	100.00%	4,000

注：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日”）均为大东方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扳手”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795.69	3,128.83
所有者权益	2,445.10	1,734.48
营业收入	521.84	266.03
净利润	-916.41	-710.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475号），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前，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288,292.73元，负债账面值为13,943,465.28元，全部净资产账面值为17,344,827.45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015,254.70元。评估增值16,670,427.25元，增值率96.1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结果，截止2018年6月30日，“金扳手”净资产评估值为3,401.53万元人民币。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大厦集团”以现金人民币4,200万元对“金扳手”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金扳手”51.22%股权。

五、关联交易涉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方“大厦集团”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认购“金扳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东方汽车	48.29%	3,960
2	东方富日	0.49%	40
3	大厦集团	51.22%	4,200
合计		100.00%	8,200

2、增资方“大厦集团”保证在增资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将增资款全部汇入“金扳手”账户。

3、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扳手”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原股东“东方汽车”委派2名董事，增资方“大厦集团”委派3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大厦集团”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大厦集团”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4、增资协议于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创建“金扳手”，起始仅为服务自身汽车业务生态链而打造，但随着“金扳手”的不断发展及演化，已由初始为自身服务的平台逐步向“互联网公司”的形态发展。因其“互联网公司”型发展的培育风险及相关不确定因素等，使其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发生了重要变化。公司引入控股控东增资“金扳手”，有利于改善“金扳手”的资金等压力，有利于为其创造更好的发展要素，也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财务结构和财务表现。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金扳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为“金扳手”提供的无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398万元。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扳手”提供尚在履行期内的借款、担保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金扳手”已出具承诺函：自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出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金扳手”增资事项工商登记完成前，“金扳手”将全额归还公司子公司“东方汽车”向其提供的无息贷款。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大厦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841.16万元，均在年初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标的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大厦集团”以现金人民币4,200万元向“金扳手”增资将构成上市公司对外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权的情形，涉及募投项目为“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O2O平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效益	截至2018.6.30日累计实现效益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8.6.30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8.6.30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O2O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	4,000.00	3,907.56	39.08%	—	-309.47

注：公司实际投入“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O2O平台建设项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20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金扳手”的平台建设。

九、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拟审议的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该增资方案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财务结构和财务表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权转让事项，未发现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该次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中：关联董事委员朱晓明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高兵华、席国良、倪军、张志华、朱晓明、邵琼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财务结构和财务表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涉及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次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200 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方案可行，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涉及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控制权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经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所涉及募投项目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控制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权事项无异议。

6、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监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6、审计报告
- 7、评估报告
- 8、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